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中学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中学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